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延長有關一項可能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延長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三個月維持有效，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除非本公司給予該等賣方書面通知，表明其由於無法進行盡職審查而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其由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之正式協議所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期限。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自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當日起延長三個月期限並維持有效，除非本公司給予該等賣方書面通知，表明其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其由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之正式協議所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